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78號7樓

電話：(03)587857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6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6~67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8~69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77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 (華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湘 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捷邦
子 公 司

民國 102 年

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十)	\$ 463,541	25	\$ 621,067	33	\$ 191,005	1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三十)	7,165	-	1,859	-	1,66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35,553	18	347,143	18	228,00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3,340	1	10,201	1	7,207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254,416	13	255,513	14	267,724	26
1410	預付款項一流動 (附註四、十一、十四及十五)	40,916	2	26,454	1	14,1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29	-	661	-	7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二)	-	-	4,53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5,860	59	1,262,898	67	714,974	69
1523	非流動資產	17,879	1	4,521	-	-	-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94,089	33	540,458	29	279,523	27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898	-	2,89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7,664	1	22,970	1	22,22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5,769	2	36,262	2	2,3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93	1	3,207	-	783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十四)	-	-	9,980	1	10,571	1
19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0,036	3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81,528	41	620,246	33	315,467	31
10XX	資 產 總 計	\$1,897,388	100	\$1,883,144	100	\$1,030,441	100
2100	短期應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 267,731	14	\$ 221,804	12	\$ 72,859	7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49,955	3	29,978	2	29,978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5,479	-	50,897	3	6,0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77,172	15	386,604	21	270,336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77,593	4	81,467	4	51,44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66	-	7,327	-	160	-
2311	預收票款	31,668	2	22,161	1	28,860	3
2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0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22,591	6	6,395	-	17,92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3,652	44	808,633	43	447,619	43
2500	非流動負債	1,432	-	2,150	-	-	-
2530	遞延所得稅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154,484	8	448,306	24	-	-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3,150	-	-	-	-	-
2570	長期應款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5,667	1	2,921	-	2,921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719	-	5,337	-	4,707	-
2645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	-	9,32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9,452	9	465,104	25	7,628	1
20XX	負債總計	1,003,107	53	1,273,737	68	455,247	44
3110	股本	518,670	28	420,099	22	420,099	41
3200	普通股股本	309,640	16	116,468	6	71,689	7
3310	保留盈餘	25,087	1	23,414	1	21,613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259	1	-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	-	35,892	2	55,033	5
3300	未分配盈餘	40,581	2	59,306	3	76,646	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0	-	(10,987)	-	-	-
31XX	其他權益	873,961	46	584,886	31	568,434	55
36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320	1	21,521	1	6,760	1
37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及二七)	894,281	47	606,407	32	575,194	56
30XX	權益總計	\$1,897,388	100	\$1,883,144	100	\$1,030,441	1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史樹傑

董事長：胡湘麒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六)	\$ 1,992,690	100	\$ 1,581,891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二二)	(1,768,703)	(89)	(1,462,559)	(92)
5900	營業毛利	<u>223,987</u>	<u>11</u>	<u>119,332</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附註二二)	(56,041)	(3)	(27,509)	(2)
6200	管理費用 (附註二二)	(132,408)	(6)	(72,8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附註二二)	(33,815)	(2)	(6,6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2,264)</u>	<u>(11)</u>	<u>(107,00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23</u>	<u>-</u>	<u>12,32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94	-	2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3	1	3,614	-
7050	財務成本	(13,719)	(1)	(5,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08</u>	<u>-</u>	<u>(1,563)</u>	<u>-</u>
7900	稅前淨利	7,831	-	10,76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10,956)	-	(11,3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3,125)</u>	<u>-</u>	<u>(575)</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3,125)</u>	<u>-</u>	<u>(57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29	1	(\$ 10,98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605)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82	-	(649)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367)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539</u>	<u>1</u>	(<u>11,6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14</u>	<u>1</u>	(<u>\$ 12,21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66	-	\$ 16,9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591)	-	(17,492) (<u>1</u>)
8600		<u>(\$ 3,125)</u>	<u>-</u>	<u>(\$ 575)</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05	1	\$ 5,281 -
8720	非控制權益	(5,591)	-	(17,492) (<u>1</u>)
8700		<u>\$ 13,414</u>	<u>1</u>	(<u>\$ 12,21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05</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05</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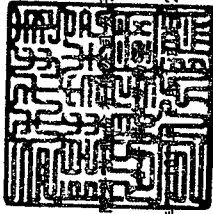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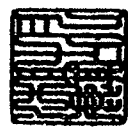
捷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描述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AI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010	\$ 71,689	\$ 21,613	\$ -	\$ 55,033	\$ -	\$ -	\$ -	\$ -	\$ 568,434	\$ 6,760	\$ -	\$ 575,19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1	-	(1,80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608)	-	-	-	-	(33,608)	-	-	(33,60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44,779	-	-	-	-	-	-	-	44,779	-	-	44,77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6,917	-	-	-	-	16,917	(17,492)	-	(575)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2)	(10,987)	-	-	-	(11,636)	-	-	(11,63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68	(10,987)	-	-	-	5,281	(17,492)	-	(12,21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2,253	-	32,253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10	116,468	23,414	14,259	35,892	(10,987)	-	-	-	584,886	21,521	-	606,407
B3	依金管總察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259	(14,259)	-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3	-	(1,673)	-	-	-	-	(17,283)	-	-	(17,283)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83)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920)	-	-	-	-	-	-	-	(1,920)	-	-	(1,920)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17)	-	-	-	-	-	-	-	(417)	-	-	(4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466	-	-	-	-	2,466	(5,591)	-	(3,1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	17,662	(1,605)	-	-	16,539	-	-	16,53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8	17,662	(1,605)	-	-	19,005	(5,591)	-	13,414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857	195,509	-	-	-	-	-	-	-	294,080	-	-	294,080
M5	取得子公司既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320)	-	-	-	-	(4,320)	4,320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1,867	\$ 309,640	\$ 25,087	\$ 14,259	\$ 1,235	\$ 6,675	(\$ 1,605)	\$ -	\$ -	\$ 873,961	\$ 20,520	\$ -	\$ 894,281

後附之附註為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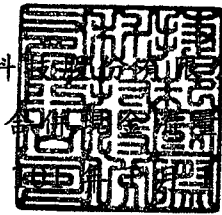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31	\$ 10,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855	70,903
A20300	呆帳費用	1,795	6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66	(150)
A20900	財務成本	13,719	5,433
A21200	利息收入	(1,682)	(256)
A21300	股利收入	(15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1	5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27	1,89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93)	(3,39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41	2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06)	(1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986	(119,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39)	(4,580)
A31200	存 貨	(3,756)	10,319
A31230	預付款項	(14,696)	(6,0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1,4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15
A32130	應付票據	(45,418)	33,839
A32150	應付帳款	(115,465)	112,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724)	22,999
A32210	預收款項	9,507	(6,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6,196	(11,61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584	123,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03)	(4,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2)	(3,2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349</u>	<u>115,50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63)	(\$ 4,5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958)	(339,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2	5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986)	(4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89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8,485)	(11,9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82	2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8,676)</u>	<u>(327,3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769	143,9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7	29,97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734)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39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9,3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203)	(33,608)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合併報 表)	-	<u>(3,91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69</u>	<u>645,7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u>5,332</u>	<u>(3,82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7,526)	430,0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1,067</u>	<u>191,0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541</u>	<u>\$ 621,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湘麒



經理人：史樹傑



會計主管：江碩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65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包括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製造及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 101 年 8 月業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毅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1.88%及 27.02%。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IASB將IFRS 9生效日暫定為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

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超過 12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

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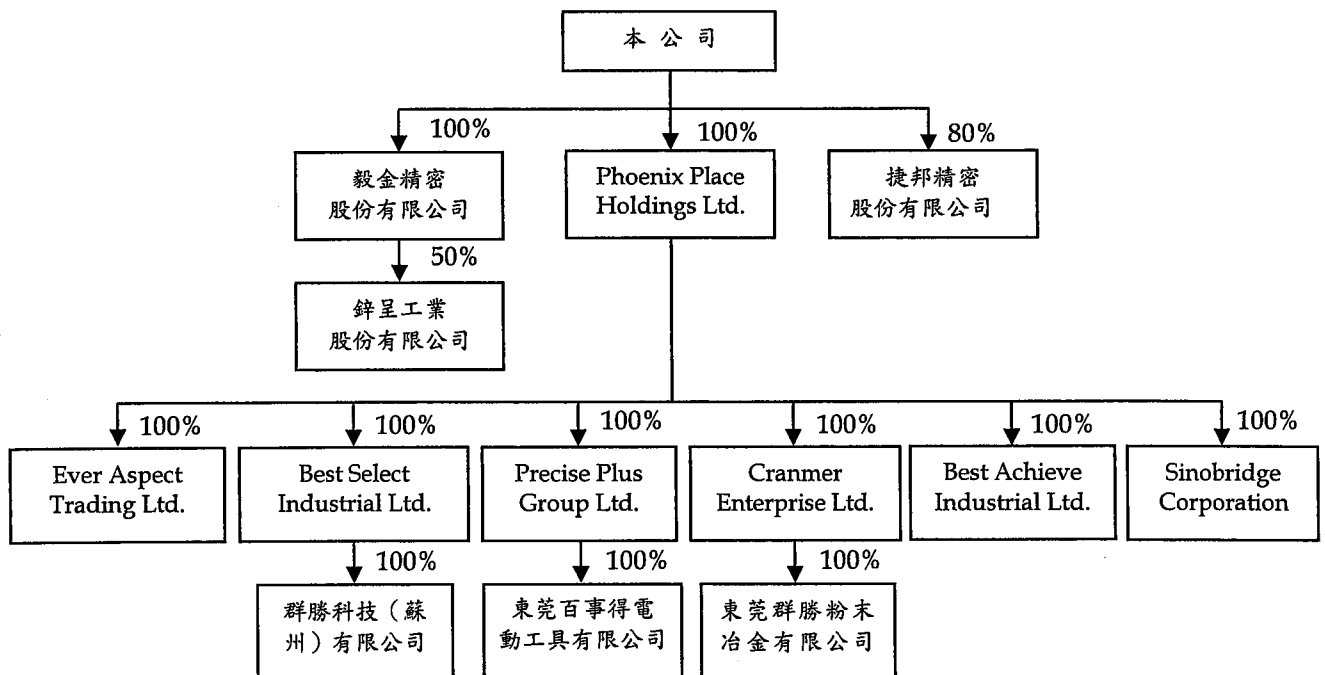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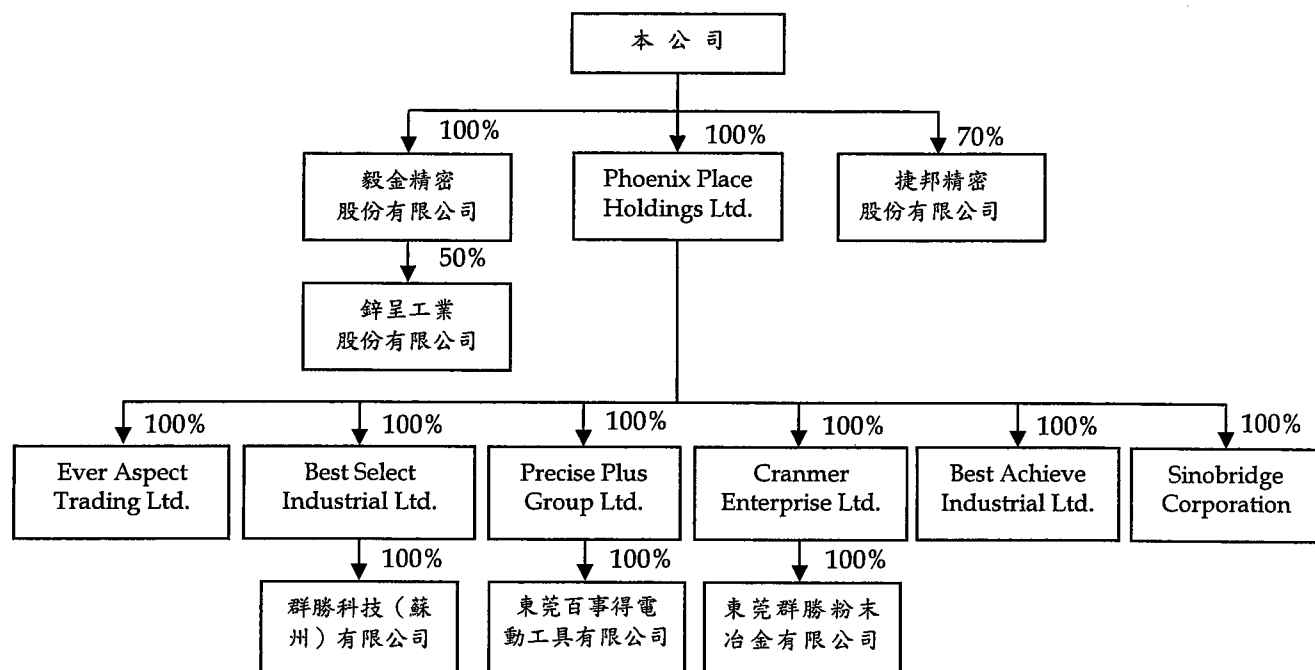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Phoenix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捷邦精密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80%	70%	-
	毅金精密公司	軸受及軸承等冶金製品、汽機車及機械等零組件、磁性材料、電子零組件及精密陶磁等之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銷業務	100%	100%	-
	錚呈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	-	50%
毅金精密公司	錚呈公司	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50%	50%	-
Phoenix	Best Achieve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Cranmer	轉投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Precise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Best Select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ver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Sinobridge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Cranmer	東莞群勝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等業務	100%	100%	100%
Precise	東莞百事得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配件等業務	100%	100%	100%
Best Select	蘇州群勝公司	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公司自產產品等業務	100%	100%	10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其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其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後續處理將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並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之或有對價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於權益內調整，並轉列資本公積

一 普通股發行溢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或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處理，並將相關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其他綜合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

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

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7,664 仟元、22,970 仟元及 22,2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35,553 仟元、347,143 仟元及 228,006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465 仟元、665 仟元及 29 仟元後之淨額）。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興櫃及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879 仟元、4,521 仟元及 0 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8	\$ 1,402	\$ 7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7,151	590,625	190,27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15,182</u>	<u>29,040</u>	<u>-</u>
	<u>\$ 463,541</u>	<u>\$ 621,067</u>	<u>\$ 191,00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2.86%	0.01%~0.35%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七)	<u>\$ 1,432</u>	<u>\$ 2,15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興櫃股票	\$ 2,916	\$ 4,521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14,963</u>	<u>-</u>	<u>-</u>
	<u>\$ 17,879</u>	<u>\$ 4,521</u>	<u>\$ -</u>

本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對Mobility Holdings, Ltd.之股權投資14,963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165	\$ 1,859	\$ 1,6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7,165</u>	<u>\$ 1,859</u>	<u>\$ 1,66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8,018	\$ 347,808	\$ 228,035
減：備抵呆帳	(<u>2,465</u>)	(<u>665</u>)	(<u>29</u>)
	<u>\$ 335,553</u>	<u>\$ 347,143</u>	<u>\$ 228,00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3,252	\$ 3,149	\$ 2,684
應收退稅款—營所稅	5,147	12	847
其他應收款—模具	152	1,499	1,279
其 他	<u>4,789</u>	<u>5,541</u>	<u>2,397</u>
	<u>\$ 13,340</u>	<u>\$ 10,201</u>	<u>\$ 7,207</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 至 120 天，部分客戶則為貨到 7 天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至60天	\$ 6,015	\$ 3,075	\$ 29,759
61至90天	1,146	398	696
91至120天	564	2	145
120天以上	-	-	136
合計	<u>\$ 7,725</u>	<u>\$ 3,475</u>	<u>\$ 30,7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36</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6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95
外幣換算差額	<u>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至120天	\$ 1,260	\$ -	\$ -
120天以上	<u>1,205</u>	<u>665</u>	<u>29</u>
	<u>\$ 2,465</u>	<u>\$ 665</u>	<u>\$ 2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06,504	\$ 102,295	\$ 117,800
在製品	56,109	53,976	58,911
原物料	<u>91,803</u>	<u>99,242</u>	<u>91,013</u>
	<u>\$ 254,416</u>	<u>\$ 255,513</u>	<u>\$ 267,724</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68,703仟元及1,462,559仟元。

102及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927仟元及1,892仟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分別有 7,071 仟元、2,045 仟元及 1,363 仟元。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 39,460	\$ -	\$ -
待出售預付租賃款	10,576	-	-
	<u>\$ 50,036</u>	<u>\$ -</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15,182	\$ -	\$ -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一案，為配合當地政府推行之「退二進三計畫」，由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徵收該廠房及土地，並委由蘇州信誼行房地產土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評估該處分土地及廠房價款約人民幣 44,740 仟元。買賣雙方約定付款條件為：

- (一) 雙方合同簽訂後 12 日內付總額 50%（將土地證及房屋證交付蘇州相城經濟開發區發展有限公司辦理作業）。
- (二) 簽訂之日起至搬遷交付鑰匙期間，支付總額 20%。
- (三) 買方驗收合格後，15 個工作日，支付總額 20%。
- (四) 審核結束後，買方付清餘額 10%。

截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江蘇省相城經濟開發區給予之土地拆遷補償金 115,182 仟元（人民幣 23,41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十九。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054	\$ 279,871	\$ 15,047	\$ 15,494	\$ 44,189	\$ 73,447	\$ 508	\$ 484,610
增 添	-	260,609	3,926	6,305	40,765	27,801	323	339,729
處 分	-	(6,242)	(1,556)	(144)	-	(956)	-	(8,898)
重 分 類	-	16	-	-	(1,958)	(6,478)	49	(8,3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88	3,588	-	-	3,676
淨兌換差額	(2,155)	(7,557)	(476)	(285)	(947)	(1,798)	(25)	(13,243)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899</u>	<u>\$ 526,697</u>	<u>\$ 16,941</u>	<u>\$ 21,458</u>	<u>\$ 85,637</u>	<u>\$ 92,016</u>	<u>\$ 855</u>	<u>\$ 797,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464	\$ 128,660	\$ 9,583	\$ 10,212	\$ 10,234	\$ 33,934	\$ -	\$ 205,087
處分	-	(5,487)	(1,400)	(128)	-	(782)	-	(7,797)
重分類	-	-	-	(69)	(170)	(4,668)	-	(4,907)
折舊費用	2,459	39,610	1,627	2,417	6,183	18,607	-	70,903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2	24	-	-	26
淨兌換差額	(513)	(3,807)	(319)	(161)	(313)	(1,154)	-	(6,26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4,410	\$ 158,976	\$ 9,491	\$ 12,273	\$ 15,958	\$ 45,937	\$ -	\$ 257,045
101年1月1日淨額	\$ 43,590	\$ 151,211	\$ 5,464	\$ 5,282	\$ 39,513	\$ 33,955	\$ 508	\$ 279,523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39,489	\$ 367,721	\$ 7,450	\$ 9,185	\$ 69,679	\$ 46,079	\$ 855	\$ 540,458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53,899	\$ 526,697	\$ 16,941	\$ 21,458	\$ 85,637	\$ 92,016	\$ 855	\$ 797,503
增添	-	66,583	4,315	10,114	3,993	8,629	4,324	97,958
處分	-	(6,947)	(1,706)	(1,049)	(981)	(2,056)	-	(12,739)
重分類	(56,405)	97,329	-	5,202	3,784	13,433	(309)	63,034
淨兌換差額	2,506	14,526	914	586	1,996	3,449	103	24,0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698,188	\$ 20,464	\$ 36,311	\$ 94,429	\$ 115,471	\$ 4,973	\$ 969,8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410	\$ 158,976	\$ 9,491	\$ 12,273	\$ 15,958	\$ 45,937	\$ -	\$ 257,045
處分	-	(6,112)	(1,433)	(963)	(981)	(1,597)	-	(11,086)
重分類	(17,619)	-	-	-	-	-	-	(17,619)
折舊費用	2,530	63,264	2,061	4,827	12,500	11,673	-	96,855
淨兌換差額	679	6,207	511	305	704	2,146	-	10,5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22,335	\$ 10,630	\$ 16,442	\$ 28,181	\$ 58,159	\$ -	\$ 335,74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	\$ 475,853	\$ 9,834	\$ 19,869	\$ 66,248	\$ 57,312	\$ 4,973	\$ 634,089

本公司於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工程系統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1年
其他設備	1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商 譽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成 本		
期初餘額	\$ 2,898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u>-</u>	<u>2,898</u>
期末餘額	<u>\$ 2,898</u>	<u>\$ 2,898</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獲利穩定成長中，故尚無需對相關之商譽提列減損。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流動)	\$ -	\$ 234	\$ 240
非 流 動	<u>-</u>	<u>9,930</u>	<u>10,571</u>
	<u>\$ -</u>	<u>\$ 10,164</u>	<u>\$ 10,811</u>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係於大陸蘇州興建廠房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位於蘇州相城區之土地及廠房，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十五、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 動			
預付款項—流動			
預付模具款	\$ 18,809	\$ 4,370	\$ 2,595
預付購料款	5,109	5,943	5,541
留抵稅額	9,095	8,902	-
其 他	<u>7,903</u>	<u>7,239</u>	<u>5,981</u>
	<u>\$ 40,916</u>	<u>\$ 26,454</u>	<u>\$ 14,117</u>
其他流動資產			
暫 付 款	<u>\$ 929</u>	<u>\$ 661</u>	<u>\$ 719</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67,731</u>	<u>\$ 221,804</u>	<u>\$ 72,85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32%~2.50%、1.36%~2.57%及 2.97%~7.5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5)	(22)	-
	<u>\$ 49,955</u>	<u>\$ 29,978</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 14)	\$19,986	0.91%	無	\$ -
大中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	(17)	19,983	0.74%	無	-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u>	(<u>14</u>)	<u>9,986</u>	0.87%	無	-
	<u>\$50,000</u>	(<u>\$ 45</u>)	<u>\$49,9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 22</u>)	<u>\$29,978</u>	1.20%	無	\$ -

(三)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u>			
銀行借款	\$ 4,050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00)	-	-
長期借款	<u>\$ 3,150</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以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 4,500 仟元 (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3 月 20 日，有效年利率為 2.50%。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設備。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54,484	\$ 448,306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u>
	<u>\$ 154,484</u>	<u>\$ 448,306</u>	<u>\$ -</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債權人得於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4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14 日），要求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自發行滿 1 個月翌日（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11 月 4 日）止，遇有捷邦國際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32.93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3%。

發行價款	\$5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	(2,300)
權益組成部分	(44,779)
減除發行成本	(5,080)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4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48,306
轉換為普通股	(293,235)
贖回公司債	(6,253)
以有效利率 2.23% 計算之利息	<u>5,6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54,484</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479	\$ 50,897	\$ 6,03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277,172	\$ 388,604	\$ 270,336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909	\$ 37,948	\$ 26,70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4	2,043	1,752
應付保險費	1,346	3,500	557
應付水電費	4,017	3,668	1,614
應付勞務費	3,076	7,597	2,320
其他（主係退休金、模具及運費等）	23,001	26,711	18,501
	<u>\$ 77,593</u>	<u>\$ 81,467</u>	<u>\$ 51,447</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6,747	\$ 5,856	\$ 17,483
代收款	662	539	444
其他預收款（附註十一）	115,182	-	-
	<u>\$ 122,591</u>	<u>\$ 6,395</u>	<u>\$ 17,92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捷邦精密公司、毅金精密公司及鉅呈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捷邦國際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1	\$ 114
利息成本	138	12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1)	(80)
	<u>\$ 168</u>	<u>\$ 1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	\$ 78
推銷費用	18	23
管理費用	68	41
研發費用	14	20
	<u>\$ 168</u>	<u>\$ 16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82 仟元及(649)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67)仟元及(649)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84)	(\$ 10,035)	(\$ 9,04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65	4,698	4,34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719</u>	<u>\$ 5,337</u>	<u>\$ 4,7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035	\$ 9,049
當期服務成本	122	114
利息成本	138	128
精算(利益)損失	(511)	74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784</u>	<u>\$ 10,03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98	\$ 4,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2	80
精算利益(損失)	(30)	(37)
雇主提撥數	305	31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065</u>	<u>\$ 4,69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4.77	37.43	40.75
債務工具	27.48	26.73	27.77
其他	<u>27.75</u>	<u>35.84</u>	<u>31.48</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84)	(\$ 10,035)	(\$ 9,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065	\$ 4,698	\$ 4,342
提撥短絀	(\$ 4,719)	(\$ 5,337)	(\$ 4,70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47	(\$ 74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0)	(\$ 37)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312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51,867	42,010	42,010
已發行股本	\$ 518,670	\$ 420,099	\$ 420,0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處分資產增	處分資產益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68,933	\$ 662	\$ -	\$ -	\$ 2,094		\$ 71,6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44,779	-		44,77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8,933	662	-	44,779	2,094		116,46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	-	-	-		(1,9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4,580	-	-	(29,071)	-		195,5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201	(618)	-		(4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91,593	\$ 662	\$ 201	\$ 15,090	\$ 2,094		\$ 309,640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得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

1. 董監事酬勞為 4%~6%；
2. 員工紅利 8%~15%；
3. 其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

股利政策：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分，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分派前先行扣除。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63 仟元及 1,36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1 仟元及 68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

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73	\$ 1,801	\$ -	\$ -
現金股利	17,283	33,608	0.36	0.8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04	\$ -	\$ 1,297	\$ -
董監事酬勞	602	-	648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04	\$ 602	\$ 1,297	\$ 648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62</u>	<u>681</u>	<u>1,168</u>	<u>584</u>
	<u>(\$ 158)</u>	<u>(\$ 79)</u>	<u>\$ 129</u>	<u>\$ 6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及 101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920 仟元。

截至報告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尚未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4,259</u>	<u>\$ -</u>	<u>\$ -</u>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4,25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0,98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029	(10,9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367)	-
年底餘額	<u>\$ 6,675</u>	<u>(\$ 10,98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05)	-
年底餘額	<u>(\$ 1,605)</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1,521	\$ 6,7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591)	(17,492)
取得捷邦精密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	32,253
收購捷邦精密公司非控制權益	4,390	-
年底餘額	<u>\$ 20,320</u>	<u>\$ 21,52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60	\$ -
利息收入	1,682	256
股利收入	152	-
	<u>\$ 2,194</u>	<u>\$ 2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71)	(\$ 5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652	(1,7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166)	150
其他—材料賠償收入	4,257	-
其他—樣品收入	1,455	4,611
其他	1,206	1,225
	<u>\$ 17,633</u>	<u>\$ 3,614</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053	\$ 4,9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666	465
	<u>\$ 13,719</u>	<u>\$ 5,43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855	\$ 70,903
預付租賃款	241	234
合計	<u>\$ 97,096</u>	<u>\$ 71,1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981	\$ 66,044
營業費用	<u>13,874</u>	<u>4,859</u>
	<u>\$ 96,855</u>	<u>\$ 70,9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241</u>	<u>\$ 23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9,620	\$ 7,160
確定福利計畫	<u>168</u>	<u>162</u>
	9,788	7,322
其他員工福利	<u>324,181</u>	<u>252,2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33,969</u>	<u>\$259,5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3,679	\$210,679
營業費用	<u>100,290</u>	<u>48,882</u>
	<u>\$333,969</u>	<u>\$259,56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93	\$ 10,1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78</u>	<u>1,842</u>
	4,271	11,98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6,685</u>	(6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6</u>	<u>\$ 11,34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31</u>	<u>\$ 10,7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331	\$ 1,83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42	4,6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39)	4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4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78	1,842
其 他	<u>1,018</u>	<u>3,0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6</u>	<u>\$ 11,3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367</u>)	<u>\$ -</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147</u>	<u>\$ 12</u>	<u>\$ 84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6</u>	<u>\$ 7,327</u>	<u>\$ 1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3,053	(\$ 1,898)	\$ -	\$ 1,155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30	(474)	-	1,156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8,248	(6,059)	-	12,189
其 他	<u>39</u>	<u>383</u>	<u>-</u>	<u>422</u>
	22,970	(8,048)	-	14,922
虧損扣抵	-	<u>2,742</u>	-	<u>2,742</u>
	<u>\$ 22,970</u>	<u>(\$ 5,306)</u>	<u>\$ -</u>	<u>\$ 17,6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78	\$ -	\$ 1,378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2,921	-	1,367	4,288
其 他	<u>-</u>	<u>1</u>	<u>-</u>	<u>1</u>
	<u>\$ 2,921</u>	<u>\$ 1,379</u>	<u>\$ 1,367</u>	<u>\$ 5,667</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2,267	\$ 786	\$ -	\$ 3,053
未實際提撥退休 金	1,617	13	-	1,630
按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17,693	555	-	18,248
其 他	<u>652</u>	<u>(613)</u>	<u>-</u>	<u>39</u>
	<u>\$ 22,229</u>	<u>\$ 741</u>	<u>\$ -</u>	<u>\$ 22,9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u>\$ 2,921</u>	<u>\$ -</u>	<u>\$ -</u>	<u>\$ 2,92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u>\$ 2,742</u>	112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1,235</u>	<u>\$ 35,892</u>	<u>\$ 55,0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45,028</u>	<u>\$ 33,924</u>	<u>\$ 48,67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預計) 及 23.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捷邦精密公司及錚呈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5</u>	<u>\$ 0.4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5</u>	<u>\$ 0.4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66</u>	<u>\$ 16,9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8,979	42,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3</u>	<u>4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002</u>	<u>42,05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股東會於102年6月17日決議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發行2,000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必要時配股配息一併交付信託。

3.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得參與股利及股息分配，惟應受公司相關領取方式之規範限制；另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依相關法規辦理，惟若本股份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應依信託保管適用規定執行。

原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於 102 年 6 月失效。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六、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現 金)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鎂鑄、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模具製造等業務	101 年 2 月 29 日	51%	\$ 21,344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底以 21,344 仟元向母公司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550 仟股，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捷 邦 精 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 金	\$ 31,444
其他流動資產	7,7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77)
其他流動負債	(1,872)
	<u>\$ 36,169</u>

(三) 非控制權益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36,169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帳面價值法進行估計。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捷邦精密公司
移轉對價	\$ 21,344
加：非控制權益(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49% 所有權權益)	17,72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6,169)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898</u>

收購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因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邦精密公司之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於商譽之外。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21,34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44)
	<u>\$ -</u>	<u>(\$ 10,100)</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一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207,531</u>	<u>\$136,637</u>
本年度淨損		
一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u>(\$ 35,237)</u>	<u>(\$ 44,226)</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捷邦精密子公司 10%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8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捷邦精密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5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45,610</u>
權益交易差額	<u>(\$ 4,390)</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面積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租金決定及付租方式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6.74 坪	新竹縣關西鎮北山里深坑子 3 之 1 號	97.06.01~ 117.05.31	自 97/6~100/5 每 3.6.9.12 月支付一季租金 750 仟元，100/6~102/5 一季租金 900 仟元，102/6~107/5 一季租金 1,050 仟元，107/6~112/5 一季租金 1,200 仟元，112/6~117/5 一季租金 1,500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2,223.98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7# (一廠)	91.04.01~ 101.03.31 101.04.01~ 106.02.28	自 91.04~96.03 每月支付租金 RMB84 仟元，96.04~101.03 支付租金 RMB89 仟元 自 101.04~106.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02 仟元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陳屋股份經濟合作社	3,175.04 坪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第六工業區海濱路 15# (二廠)	92.01.01~ 101.02.29 101.03.01~ 106.02.28	自 92.01~95.07 每月支付租金 RMB80 仟元，95.08~98.09 每月支付租金 RMB83 仟元，98.10~101.02 每月支付租金 RMB113 仟元 自 101.01~106.02 每月支出租金 RMB144 仟元
歐志杰等六人	1,800 坪	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101.01.01~ 106.12.31	自 101.01~102.12 每年支付租金 7,800 仟元，103.01~106.12 每年支付租金 8,400 仟元

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遷廠至新竹縣關西鎮深坑子，向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廠房及土地，依租賃契約及補充條款約定，除雙方另有協議外，自 100 年 6 月至 117 年 5 月之租期中，如逐次調漲之租金與市場上一般租金差異達 10% 以上時，雙方得隨時提出租金調整之要

求，如雙方無法達成租金調整之合意或另為書面增補協議時，視為雙方同意該年度後終止合約，本公司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27,029	\$ 25,592	\$ 17,491
1至5年	73,523	94,142	75,022
超過5年	<u>51,200</u>	<u>55,750</u>	<u>61,337</u>
	<u>\$ 151,752</u>	<u>\$ 175,484</u>	<u>\$ 153,850</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本公司整體策略於102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154,484	\$154,484	\$448,306	\$448,306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2,916	\$ -	\$ 2,916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4,963	14,963
	<u>\$ -</u>	<u>\$ 2,916</u>	<u>\$ 14,963</u>	<u>\$ 17,8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1,432</u>	<u>\$ -</u>	<u>\$ 1,432</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u>	<u>\$ 4,521</u>	<u>\$ -</u>	<u>\$ 4,5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2,150</u>	<u>\$ -</u>	<u>\$ 2,15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u>14,963</u>
年底餘額	<u>\$ 14,963</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06,259	\$ 970,069	\$ 420,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79	4,521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			
持有供交易	1,432	2,15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36,464	1,221,056	400,67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4%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流入與流出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6,186	\$ 12,212	(\$ 481)	(\$ 61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5,182	\$ 29,040	\$ 4,534
—金融負債	208,489	478,284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6,340	548,052	190,121
—金融負債	267,731	221,804	72,8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27 仟元及 45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

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16,951仟元、248,087仟元及433,389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282,6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4,031	170,000	93,700	-
固定利率工具	-	29,972	19,983	900	157,634
		<u>\$ 34,003</u>	<u>\$ 472,634</u>	<u>\$ 94,600</u>	<u>\$ 157,634</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 439,50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4	30,000	120,000	71,804	-
固定利率工具	1.46	29,978	-	-	448,306
		<u>\$ 59,978</u>	<u>\$ 559,501</u>	<u>\$ 71,804</u>	<u>\$ 448,306</u>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無附息負債	-	\$ -	\$ 276,33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30	-	4,259	68,600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280,595</u>	<u>\$ 68,60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取得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50,000</u>

請詳附註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之說明。

101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0 仟股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u>\$ 38,945</u>

請詳附註二六企業合併之說明。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八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與廠房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2,652</u>	<u>\$ 11,5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534
機器設備—淨額	<u>5,601</u>	<u>-</u>	<u>-</u>
	<u>\$ 5,601</u>	<u>\$ -</u>	<u>\$ 4,53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元（美金 0 元）、新台幣 24,885 仟元（美金 857 仟元）及新台幣 9,159 仟元（美金 302 仟元）。
2.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05 仟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聯屬公司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2,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9,61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向日盛銀行申請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30,000 仟元，本公司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446		29.84	\$ 490,713
歐 元		501		40.24	20,160
港 幣		354		3.84	1,360
					<u>\$ 512,2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00		29.93	<u>\$ 14,9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598		29.83	\$ 166,985
港 幣		2,860		3.84	10,973
					<u>\$ 177,958</u>

101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30		29.06	\$ 413,506
歐 元		118		38.49	4,523
港 幣		711		3.57	2,543
					<u>\$ 420,5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829		29.04	\$ 169,265
人 民 幣		13,932		4.66	64,922
港 幣		3,972		3.75	14,882
					<u>\$ 249,069</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65		30.26			\$	295,532
歐	元		159		38.98				6,197
港	幣		672		3.87				<u>2,600</u>
									<u>\$ 304,3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87		31.43			\$	166,165
港	幣		3,823		3.87				14,790
人	民		6,360		4.391				<u>31,220</u>
									<u>\$ 212,175</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捷邦公司	BEST ACHIEVE	東莞百事得 公司	捷邦精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092	\$ 1,470,177	\$ 15,581	\$ 201,398	\$ 303,442	\$ -	\$ 1,992,690
部門間收入	<u>1,622,547</u>	-	<u>1,291,544</u>	<u>6,133</u>	<u>1,642,730</u>	<u>(4,562,954)</u>	-
收入合計	<u>\$ 1,624,639</u>	<u>\$ 1,470,177</u>	<u>\$ 1,307,125</u>	<u>\$ 207,531</u>	<u>\$ 1,946,172</u>	<u>(\$ 4,562,954)</u>	<u>\$ 1,992,690</u>
部門損益	<u>(\$ 3,424)</u>	<u>(\$ 28)</u>	<u>\$ 33,994</u>	<u>(\$ 33,648)</u>	<u>\$ 4,829</u>	<u>\$ -</u>	\$ 1,723
其他收入							2,1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33
財務成本							(13,719)
稅前淨利							<u>\$ 7,8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度	捷邦公司	BEST ACHIEVE	東莞百事得 公 司	捷邦精密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92,433	\$ 1,164,406	\$ 46,302	\$ 136,637	\$ 142,113	\$ -
部門間收入	<u>1,263,211</u>	-	<u>166,742</u>	-	<u>481,830</u>	<u>(1,911,783)</u>	-
收入合計	<u>\$ 1,355,644</u>	<u>\$ 1,164,406</u>	<u>\$ 213,044</u>	<u>\$ 136,637</u>	<u>\$ 623,943</u>	<u>(\$ 1,911,783)</u>	<u>\$ 1,581,891</u>
部門損益	<u>\$ 55,228</u>	<u>(\$ 3)</u>	<u>\$ 248</u>	<u>(\$ 42,372)</u>	<u>(\$ 2,509)</u>	<u>\$ 1,736</u>	\$ 12,328
其他收入							2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4
財務成本							(5,433)
稅前淨利							<u>\$ 10,765</u>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傳動器	\$ 1,504,710	\$ 1,207,532
粉末冶金	230,964	198,281
3C	230,798	153,605
其 他	<u>26,218</u>	<u>22,473</u>
	<u>\$ 1,992,690</u>	<u>\$ 1,581,89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1年1月1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台 灣	\$ 1,818,330	\$ 1,472,506	\$ 450,484	\$ 363,223	\$ 90,138
中 國	<u>174,360</u>	<u>109,385</u>	<u>245,465</u>	<u>229,532</u>	<u>203,100</u>
	<u>\$ 1,992,690</u>	<u>\$ 1,581,891</u>	<u>\$ 695,949</u>	<u>\$ 592,755</u>	<u>\$ 293,23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甲	\$ 860,110	\$ 695,687
客戶乙	<u>503,928</u>	<u>448,338</u>
	<u>\$1,364,038</u>	<u>\$1,144,025</u>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 明
預付款項—流動	\$ 16,238	(\$ 2,121)	\$ 14,117	(3)、(8)
其他流動資產	4,043	(3,324)	719	(1)
受限制資產	4,534	(4,53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534	4,534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296	15,227	279,523	(2)
遞延費用	15,227	(15,227)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449	2,780	22,229	(1)、(4)、(6)
預付設備款	-	2,361	2,361	(8)
長期預付租賃款	-	10,571	10,571	(3)
其他資產—其他	10,811	(10,811)	-	(3)
總資產	1,030,985	(544)	1,030,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921	2,92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10	(3,203)	4,707	(4)
總負債	455,529	(282)	455,247	
保留盈餘	59,728	16,918	76,646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80	(17,180)	-	(5)、(6)
股東權益	575,456	(262)	575,194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預付款項—流動	\$ 26,220	\$ 234	\$ 26,454	(3)
其他流動資產	4,112	(3,451)	661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521	(4,521)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4,521	4,521	(7)
固定資產淨額／不 動產、廠房及設 備	566,154	(25,696)	540,458	(2)、(8)
商 譽	-	2,898	2,898	
遞延費用	10,566	(10,566)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19,969	3,001	22,970	(1)、(4)、(6)
預付設備款	-	36,262	36,262	(8)
長期預付租賃款	-	9,930	9,930	(3)
其他資產—其他	10,164	(10,164)	-	(3)
總 資 產	1,880,696	2,448	1,883,144	
其他流動負債	-	2,898	2,8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2,921	2,921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85	(2,648)	5,337	(4)
總 負 債	1,273,566	3,171	1,276,737	
保留盈餘	42,849	16,457	59,306	(4)、(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93	(17,180)	(10,987)	(5)、(6)
股東權益	607,130	(723)	606,407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費用	\$ 107,192	(\$ 188)	\$ 107,004	(4)
本年度淨損	(763)	188	(575)	(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0,987)	(10,987)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	(649)	(649)	(4)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451 仟元及 3,324 仟元。

(2) 遞延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6 及 IAS 38 之規定，將遞延費用分類為固定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固定資產淨額增加	\$ 10,566	\$ 15,227
遞延費用減少	(10,566)	(15,227)

(3) 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依 IAS 17 之規定將位於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應依性質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一流動及非流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調整增加其他資產－其他至預付款項一流動金額分別為 234 仟元及 240 仟元；長期預付租賃款分別為 9,930 仟元及 10,571 仟元。

(4) 退休金精算損益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採用於發生期間即認列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648 仟元及 3,20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0 仟元及 544 仟元，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198 仟元及 2,659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調整減少 64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188 仟元。

(5) 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21 之規定，功能性貨幣係指企業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7,180 仟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921 仟元，另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4,259 仟元。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4,521 仟元。

(8)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購買設備之預付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固定資產及預付款項一流動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36,262 仟元及 2,36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5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 背書保 公司名稱	證對 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 額 佔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最近 期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 額 (註 2)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母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金額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 孫公司	\$ 262,188	\$ 29,805	\$ 29,805	\$ 29,805	\$ 29,805	\$ -	3.41%	3.41%	\$ 524,377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 孫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4,006	-	3.41%	3.41%	524,377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 孫 公司	262,188	29,805	29,805	29,805	3,710	-	3.41%	3.41%	524,377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0	捷邦國際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子 公司	262,188	30,000	30,000	30,000	25,000	-	3.43%	3.43%	524,377	是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註 1：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捷邦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其
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註 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不得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六十。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帳數			公允價值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允	價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150	\$	2,916		
	元富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	13	-	-		
	Mobility Holdings,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	108	14,963	14,963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仟元)以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帳率(%)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銷	\$ 1,463,977	90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 253,666	69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孫公司	進	1,081,522	8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2,716	60	
	毅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銷	149,459	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收帳款淨額 58,241	16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1,272,737	99	月結90天	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103,734仟元)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處	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項	列帳	抵備金額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孫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 100%之投資 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253,666 應收帳款 122,716	6.13 21.10	\$ 938	938	-	-	\$ -	-	\$ 938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美金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去	資 金		數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額 金	被投本期	資公(損)	期列之益(損)	備 註
						年 底 股	年 末 去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 灣	轉投資業務 工業用塑膠製品、鋁鑄、 鑄造、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及模架製造等 軸受及軸承等合金製品、 汽機車及機械等零件 組件及精密材料、電子零 組件及精密陶瓷磁等之 研究開發、加工及內外 銷業務	\$ 458,272 (USD 14,536)	\$ 413,341 (USD 13,016)	14,536	100	\$ 409,228	409,228	\$ 35,641 (35,237)	35,641 (29,037)	35,641 (29,037)	(註1) (註2)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10,000	1,000	100	11,200	11,200	2,069	2,069	2,069	(註2)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25,802 (USD 746)	25,802 (USD 746)	493	100	13,289	13,289	24	24	24		
	Cramer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107,046 (USD 3,270)	91,679 (USD 2,750)	3,270	100	110,903	110,903	6,134	6,134	6,134		
	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280,411 (USD 9,050)	250,847 (USD 8,050)	9,050	100	205,959	205,959	(6,974)	(6,974)	(6,974)		
	Precise Plus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32,150 (USD 1,050)	32,150 (USD 1,050)	1,050	100	68,963	68,963	36,266	36,266	36,266		
	Ever Aspect Trading Ltd.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703 (USD 50)	1,703 (USD 50)	50	100	663	663	17	17	17		
	Simobridge Corporation	薩摩亞	貿易業務	11,316 (USD 350)	11,316 (USD 350)	350	100	9,154	9,154	165	165	165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錐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加工 製造	7,119	7,119	700	50	7,757	7,757	1,220	1,220	1,220	(註3)	

註 1：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2 月底、7 月底及 102 年 4 月中取得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1%、19% 及 10% 股權，共計 80% 股權。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底取得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註 3：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底出售錐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權予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	投資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粉末冶金製品及傳動器組裝	\$ (USD) 73,254 (2,270) (註1)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USD) 57,887 (1,750)	\$ 15,367 (USD) 520	-	\$ (USD) 73,254 (2,270) (註1)	\$ 7,618	100	\$ 7,618	\$ 90,152	-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為生產、研發有色金屬複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製劑及相關製品等及銷售自產產物	(USD) 282,260 (9,000) (註2)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Best Select Industrial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252,696 (8,000)	(USD) 29,564 (1,000)	-	(USD) 282,260 (9,000) (註2)	(7,554)	100	(7,554)	205,374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及相關零件	(USD) 32,041 (1,00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s Ltd 之子公司(Precise Plus Group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2,041 (1,000)	-	-	(USD) 32,041 (1,000)	36,263	100	36,263	68,415	-

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美金13,316仟元(註3) (折合新台幣419,953仟元)	美金14,396仟元 (折合新台幣451,826仟元)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新台幣 73,254 仟元 (美金 2,27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41,437 仟元 (美金 1,348 仟元)；機器設備投資 31,817 仟元 (美金 922 仟元)。

註 2：新台幣 282,260 仟元 (美金 9,000 仟元)，其中現金投資 278,521 仟元 (美金 8,885 仟元) 及機器設備 3,739 仟元 (美金 115 仟元)。

註 3：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額 32,398 仟元 (美金 1,046 仟元) 係含群勝勝粉未冶金 (常熟) 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清算所產生之累積損失。

註 4：本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有效期間自 100 年 5 月至 103 年 5 月，故無受限。

捷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貨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進貨	進貨\$1,081,522	89%			無顯著差異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相當	應付帳款 \$122,716	-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7,449	22%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加工費	-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18,807	5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加工費	-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註 4)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實 收 或 實 收 之 比 率 (註 3)	形 式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 1,463,977	雙方議價 月結 90 天	7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253,666	—	13%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1	13,104	—	1%	
				467	雙方議價	—	
				1,081,522	雙方議價	54%	
				2,421	雙方議價	—	
				28,089	雙方議價	1%	
				55,647	月結 90 天	3%	
				302	—	—	
				122,716	—	6%	
				3,953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鉅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11,807	雙方議價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3,165	—	—	
				149,459	雙方議價	8%	
				58,241	月結 90 天	3%	
				1,846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6,693	雙方議價	—	
				5,973	雙方議價	—	
				309	—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20,859	雙方議價	1%	
2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15,503	—	1%	
				7,449	雙方議價	—	
				36,124	—	2%	
2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20,740	—	1%	
				1,272,737	雙方議價	64%	
				2,421	雙方議價	—	
				36,980	月結 90 天	2%	
2	Cram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8,953	—	—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12,310	—	1%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34,866	—	2%	
				1,885	雙方議價	—	
5	捷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8,124	雙方議價	—	

(接次頁)

(承前頁)

101 年度 :

編 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交 科	易		往		形
					目	金 (註4)	額	來 易 條 件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1	銷貨收入	\$ 1,158,369		雙方議價	73%	
				應收帳款	223,049		月結 90 天	12%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oenix Place Holding Ltd.	1	預收款項	23,966		-	1%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bridge Corporation	1	其他應收款	63		-	-	
				預收款項	467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收入	3,757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350		月結 90 天	-	
				進貨	50,153		雙方議價	3%	
				銷貨收入	50,328		雙方議價	3%	
				加工費	267,570		雙方議價	17%	
				應收帳款	8,098		月結 90 天	-	
				預收款項	302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1,639		-	3%	
				其他應收款	24		-	-	
				加工費	7,944		雙方議價	1%	
				應付帳款	2,425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656		雙方議價	3%	
				應收票據	1,690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32,995		月結 90 天	2%	
				預收款項	132		-	-	
				其他應收款	66		-	-	
0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01		雙方議價	1%	
				應收帳款	1,309		月結 90 天	-	
1	Sinobridge Corporation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44		雙方議價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53		-	-	
				進貨	81,927		雙方議價	5%	
				其他應收款	17,605		-	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668		-	-	
				進貨	166,742		雙方議價	11%	
2	Cranmer Enterprises Ltd.	群勝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8,483		-	2%	
				預付款項	478		-	-	
3	Best Achieve Industrial Ltd.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894		-	-	
4	東莞群勝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東莞百事得電動工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950		-	-	
				其他應收款	16,073		-	1%	
				預付設備款	5,082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對母子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